

財政部81年3月24日台財保字第81098112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7.11. 金管保產字第111049279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11日

主旨：財政部81年3月24日台財保字第81098112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